

# 《公務員法》

一、公務員甲以父親年邁乏人照料為理由，提出辭職申請。服務機關拖延一年後，予以拒絕。請問服務機關處理是否合法？甲得如何尋求權利救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保障法修法對辭職權益保障規定，然後辭職權益屬於保障法中的身分保障，再把複審與行政訴訟的救濟方式寫出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九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三回，金盈編撰。

**答：**

(一)機關拖延辭職核准不符合保障法規定

參照保障法第12-1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因此，機關於甲提出辭職30日內必須進行辭職申請的駁准，而機關拖延一年後拒絕，不符合保障法的規定。

(二)以復審與行政訴訟的方式進行救濟

1.復審的標的為行政處分或對公務人員身分與權益影響重大的處分，參照釋字653號解釋，若對公務人員權益影響重大可提復審。因此，拒絕公務人員辭職對公務人員權益影響重大，限縮其放棄工作的權益，故甲需經由復審與行政訴訟的方式進行救濟。

2.復審與行政訴訟的救濟程序

參照保障法第4、25、30、44、72、86與94條的規定，甲的救濟程序如下：

- (1)收到機關拒絕辭職申請之處分的30日內向保訓會提請復審。
- (2)若復審決定書維持原處分，甲若不服則需於復審決定2個月內向司法機關進行救濟。
- (3)在保訓會審理期間，基於保障法的修正，保訓會若覺得有必要，復審過程亦可進行調處。
- (4)在復審決定書執行後30日，若有符合保障法第94條可提出再審議之情事，可以提出再審議。

二、住所設於臺北市之公務員甲於某行政機關服務，與同事乙常因細故爭吵，嚴重影響機關同仁工作情緒，機關首長屢次規勸，不僅無效，甚至變本加厲。機關首長乃將甲調離至該機關南部辦公室。惟甲之妻子長期患病，必須留在臺北醫院就醫，而兩名子女年幼，也乏人照料。甲認為此一職務調整行為對其婚姻及家庭生活已造成重大衝擊，不服該職務調整行為。請問甲得如何尋求救濟？（25分）

試題評析	這題其實主要是考保障的標的與兩種救濟方法的程序，若調任影響公務人員身分，則用復審，若調任沒有影響公務人員身分，則用申訴。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九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三回，金盈編撰。

**答：**

(一)復審、行政訴訟與申訴、再申訴提起的標的

- 1.復審標的—行政處分，參照保障法第25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 2.申訴標的—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參照保障法第77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 3.對公務人員身分與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決定亦可提請復審：參照釋字243、298、653等釋字旨意，復審標的

不限於行政處分，若對公務人員身分與權益有重大影響，亦可提請復審。

(二)若調任影響甲的身分(官職等與俸給)，則以復審與行政訴訟的方式進行救濟

如果此調任對甲有身分上的影響，參照釋字243、266、298與任用法第18條，調任後對甲的官等、職等、俸給或是從管理職到非管理職等對其身分有影響的情事，甲可以提請復審與行政訴訟的方式進行救濟。參照保障法第4、25、30、44、72、86與94條的規定，甲的救濟方式如下：

- 1.收到機關拒絕辭職申請之處分的30日內向保訓會提請復審。
- 2.若復審決定書維持原處分，甲若不服則需於復審決定2個月內向司法機關進行救濟。
- 3.在保訓會審理期間，基於保障法的修正，保訓會若覺得有必要，復審過程亦可進行調處。
- 4.在復審決定書執行後30日，若有符合保障法第94條可提出再審議之情事，可以提出再審議。

(三)若調任沒有影響甲的身分(官職等與俸給)，則該調任僅是管理措施

參照保障法第77條、78條、85條與94條，甲進行申訴再申訴的方式如下：

- 1.收到機關調任命令的30日內向機關進行申訴。
- 2.若對機關申訴的處理不滿則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 3.再申訴的過程，保訓會可以依情況進行調處。
- 4.再申訴後，若認為救濟程序有違反保障法第94條之情事，可以提出再審議。

三、甲為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命之副縣長，在縣長改選之選舉期間，具銜具名向其所屬同鄉會拉票，請問該行為是否有違背行政中立法？(25分)

<b>試題評析</b>	這題是陷阱題，要審副縣長是否為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不是的話，則要用政務人員法草案的內容來說明政務人員也會被要求行政中立，這與前幾年民政局長的考題一樣是陷阱題，但上課都有補充與叮嚀。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七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二回，金盈編撰。

**答：**

(一)副縣長甲非行政中立法準用對象

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故副縣長甲為政務人員，並非該法的準用對象。

(二)雖副縣長非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但政務人員法草案與實務函釋都有提及，選舉期間政務人員需嚴守行政中立。參照政務人員法草案之說明，政務人員多為政治性任命，須隨執政者進退，其參加政治活動，理所當然；惟為維護政黨間或選舉時之公平競爭，宜適度規範政務人員之某些政治行為，以達行政中立，諸如：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或罷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助選或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於憲法或法律明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如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則更予嚴格規定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為公職候選人助選，俾能達成超然獨立之本旨。禁止利用職權，影響他人之政治行為，或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利益，或阻止或妨礙其合法之募款活動。(草案第14條及第15條)，對於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個人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

(草案第16條)

四、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有職務當然停止之事由者，停職之效力是依據法律自動發生，或是主管機關仍應另行作成停職處分，始發生停職之效力？試分析之。（25分）

<b>試題評析</b>	先說明懲戒法的停職規定，再把實務見解帶入即可。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6年版）》第九回，金盈編撰。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2017年版）》第三回，金盈編撰。

**答：**

(一)懲戒法當然停職之規定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二)實務見解

甲說：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係規定有該條規定之事實發生「其職務當然停止」，而非「職務應予停止」。於有第1款所指被通緝或羈押者，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毋待停職處分，即生停職效果。其餘第2、3款事由，則有刑事確定判決為據，亦無解釋為須有停職令始生停職效力之必要。故有該條各款所定當然停職事由發生，即發生停職之效力。

乙說：基於法律關係之明確性、安定性及實務慣例，於有該條規定事由發生後，仍應由主管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始溯及既往發生停職之效力。

決議：採甲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